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922清申1号之二

申请人：叶某某。

被申请人：嵊泗县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某某，总经理。

申请人叶某某以被申请人嵊泗县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有限公司）根据（2022）浙0922民初242号判决书，应依法解散并进行清算，因公司股东间存在矛盾，无法配合完成清算为由，于2025年5月12日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成员并进行强制清算。2025年5月15日，本院依法通知被申请人某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5年6月23日，某有限公司在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300000元，叶某某与案外人鲍某某各出资150000元，持股比例各占50%，案外人鲍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叶某某担任监事。2016年8月15日，

工商登记显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变更为叶某某，案外人鲍某某变更为监事。2016年11月23日，案外人鲍某某将其所有的某有限公司50%股权以140000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张某。2016年11月28日，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张某为某有限公司股东，持股份额为50%，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为叶某某，监事为张某。自2019年11月16日张某提起公司解散诉讼起至今，某有限公司的涉诉纠纷已达9件，两股东之间的矛盾已然十分尖锐。2023年5月5日，本院作出（2022）浙0922民初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某有限公司。判决生效后，因公司两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未能自行清算。2025年4月22日，叶某某向张某寄送关于嵊泗县某有限公司股东自行清算的通知后，并告知在15个工作日内自行清算，张某并未配合完成自行清算。

另查明，2022年12月23日，嵊泗县公安局对叶某某职务侵占一案立案侦查，2025年3月27日，嵊泗县公安局作出撤销对叶某某的立案决定。2025年5月16日，张某向本院申请对某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保全，本院作出（2025）浙092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嵊泗县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71075.66元，期限为一年。2025年5月，张某向嵊泗县公安局递交了刑事立案监督申请书，5月22日，嵊泗县公安局向张某出具了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因公司股东之间矛盾陷入公司僵局后已经依法判决解散，现股东之间无法自行清算，申请人叶某某申请对某有限公司依法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理

由如下：1.叶某某为某有限公司股东，具备申请资格。张某提交的2023年1月14日的股东除名决议，在（2022）浙0922民初242号案件审理中，已经作为证据提交，该案对张某提出的通过股东除名方式破解公司僵局的答辩意见未予认同，依法作出了解散某有限公司的判决。某有限公司股东叶某某和张某各持股50%，因股权比例的特殊性导致公司无法通过资本多数决的方式做出任何一项有效决议，故叶某某仍为某有限公司股东。2.某有限公司已发生解散事由。经（2022）浙0922民初242号案件审理，某有限公司两股东之间的矛盾已然十分尖锐，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破解公司僵局，符合股东表决时无法达成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本院依法作出了解散某有限公司的判决。3.申请人叶某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规定，某有限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自2023年5月5日本院作出解散某有限公司的判决至今，因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25年4月22日，叶某某向张某寄送了关于嵊泗县某有限公司股东自行清算的通知后，并告知在15个工作日内自行清算，张某并未配合完成自行清算。且本院在听证会环节也已向两股东告知了自行清算相关事宜，两股东之间仍无法自行完成清算。申请人叶某某的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的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故对申请人叶某某的申请本院应予受理。某有限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

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叶某某对被申请人嵊泗县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峥
审	判	员	刘 娜
审	判	员	牛艳红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代 书 记 员 季 方